肥黎等涉煽惑集結 申「37案合一」

26攬炒派政棍被控 案件明年2月再訊

■被告黎智英。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被告梁國雄（左）、陳皓桓。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被告何俊仁。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左起：被告何桂藍、朱凱廸及岑敖暉。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被告黃之鋒（左）、袁嘉蔚。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黑手落鑊

「禍港四人幫」之首、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支聯會」骨幹等26名攬炒派政棍，今年6月4日無視警方反對，到銅鑼灣維園非法集會，分別被控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及舉行未經批准集結等罪，案件昨在區域法院借用西九龍裁判法院再訊，因被告羅冠聰及張崑陽缺席應訊早前已被法庭發出拘捕令，控方申請合併24名被告共37宗案件成一案，獲准押後至明年2月5日再訊。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控方昨在庭上表示，由於部分被告正等候法援及法律指示，與辯方商討後，決定申請將全部案件押後至明年2月5日再訊，屆時控方將申請把全部37宗案件合併處理，有關申請獲區院首席法官高勁修批准。

高官指，案件若合併後會涉及不同控罪，包括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舉行未經批准的集結和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共3罪，共涉24名被告，人數眾多，若案件由同一名法官審理，將會相當困難，正如只由一名主控處理案件亦會感到吃力。

法官指部分被告只被控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罪，根據控方案情，該集結不涉暴力和肢體衝突，即使該些被告是在審訊後被裁定罪成，判刑也難以肯定會否高於裁判法院的判刑權限，故着控方在案件押後期間考慮如何整理分拆案件，例如把11名被控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的被告案件合併成一案。

其餘25人被控維園外集結

26名被告分別為李卓人、何俊仁、鄒幸彤、蔡耀昌、張文光、麥海華、尹兆堅、趙恩來、梁耀忠、梁錦威、黎智英、郭永健、陳皓桓、何秀蘭、胡志偉、梁國華、黃之鋒、羅冠聰、袁嘉蔚、梁凱晴、岑敖暉、何桂藍、張崑陽、梁國雄、朱凱廸及楊森。

除黎智英外，其餘25人被控於今年6月4日在維園外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另外，李卓人、何俊仁、鄒幸彤、蔡耀昌、張文光、麥海華、尹兆堅、趙恩來、梁耀忠、梁錦威、黎智英、郭永健及陳皓桓共13人被控非法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而李卓人另須面對一項舉行未經批准集結罪。

港台編導蔡玉玲被捕 涉不當查閱車牌信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港台節目《鏗鏘集》編導蔡玉玲，在製作有關元朗「7．21事件」的專輯過程中，涉嫌通過運輸署網上系統查閱車牌資料時作出虛假陳述，違反《道路交通條例》。新界北總區重案組昨午掩至荔枝角清麗苑，將蔡玉玲拘捕。

37歲的蔡玉玲，是港台《鏗鏘集》編導，也是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前主席。據了解，蔡涉嫌於今年5月至6月期間，透過運輸署網上申請「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系統，取得相關車主的個人資料，包括車牌號碼、車輛登記資料、車主姓名、住址、身份證號碼等，但所得資料疑用於不符合聲明所指的用途，涉嫌違反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第111(3)條，即「為取得道路交通條例下的證明書而作出虛假陳述」。蔡有份製作的「7．21事件」專輯中，則出現記者透過網上申請運輸署「發給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申請表」，並根據資料追訪車主的描述和鏡頭。

▲「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申請表列明，如果提供失實資料，申請人可能觸犯刑事罪行。

▶昨晚蔡玉玲被暫控兩項於查車牌時作虛假陳述，暫准1,000元保釋。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市民投訴指疑侵私隱

警方表示，有市民投訴在一個電視節目中公開報道車主相關資料，懷疑侵犯個人私隱，警方根據市民投訴及私隱專員公署轉介，經深入調查後，新界北總區重案組昨午於荔枝角一單位拘捕一名37歲姓蔡女子，涉嫌「為取得道路交通條例下的證明書而作出虛假陳述」蔡玉玲先被押到長沙灣警署，再送到大埔警署扣查。

運輸署網上申請「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系統是有特定用途，包括進行與運輸相關法律程序、買賣車輛或有關交通及運輸事宜3個選項。如果申請查閱者在申請過程中提供失實資料，可能觸犯刑事罪行。根據有關條例，如果故意提供失實資料可被判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

執業大律師陸偉雄表示，由於車牌查冊要簽署一份聲明，如選擇交通及運輸，但最終並非用於交通事宜，而是用於起底，則可能已違法；至於傳媒可否以公眾利益作為抗辯理由，則要交由法庭判決。

黑暴圍攻3警案 再有一人被起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派政棍劉頴匡的「民間集會團隊」今年1月在中環遮打花園舉行所謂的「天下制裁」集會，其後爆發騷亂，警方要求團隊發言人劉頴匡中止集會，其間3名警員遭黑暴圍攻。警方昨日就該案再起訴一名18歲被告黃家熙暴動及串謀及惡意導致他人身體受到嚴重傷害罪，案件於東區裁判法院提堂。被告暫時毋須答辯，案件押後至11月24日，轉介至區域法院，被告獲准保釋候訊。

報稱學生的被告黃家熙，被控於2020年1月19日，在香港中環長江中心外與李旭熙及陳國榮參與暴動，及串謀陳、李惡意導致高級督察34135、警長54996與57216的身體受到嚴重傷害。黃獲准以一萬元保釋，其間不能離境，每星期五晚上到黃大仙警署報到。

該宗案件今年5月已有3名男子被起訴，包括報稱學生的李旭熙（20歲）、運輸工人陳國榮（34歲）及無業楊皓泓（19歲），他們同被控一項暴動罪及各被控有意圖傷人罪。控罪指稱，3人於2020年1月19日在中環遮打花園及長江中心一帶，與不知名的人參與暴動。

陳、楊另涉同日在遮打花園，與不知名的人有意圖地傷害高級督察及警員X身體；李、陳則涉同日在中環長江中心一帶，與不知名的人有意圖地傷害高級督察、警員X及女警員Y。

劉頴匡（26歲）在案中被控「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及「拒絕服從警務人員命令」兩罪，案件將於11月24在區域法院再訊。

夫殺妻後跳樓亡 4歲子伴母屍兩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旺角發生倫常慘案。一名28歲女侍應帶着與前夫所生兒子，兩年前再嫁內地男，丈夫今年初持雙程證來港探親，但兩人疑感情生變，本周日丈夫趁妻子生日贈送手鏈箍煲，但無法挽救婚姻，丈夫疑情緒失控，持水果刀猛刺妻子太陽穴、割喉、最後刀插心臟，殺死妻子後反鎖家門，由附近商廈天台跳樓自殺，4歲子獨自伴母屍近兩日，昨晨由親友揭發命案，警方列為謀殺及自殺案。

案中女死者姓容，28歲，在餐廳做兼職侍應，男死者姓游(32歲)，持雙程證，無業。據了解，容女與前夫離婚後，與現在讀K2的兒子相依為命。兩年前，容女再嫁姓游台山同鄉，游年初來港探親，一家三口同住旺角砵蘭街301號3樓。消息稱，11月1日是容女生日，容女的朋友和同鄉買了蛋糕去探訪和吃晚飯慶祝，游某還買了條手鏈送妻子，席間容女卻透露擬與對方離婚，容女的朋友當晚近11時才離開。

兒打開木門稱「媽被爸斬傷」

至2日凌晨約1時許，游被發現由離家300米的長旺道7號至9號一商廈高處墮下，飛墮大廈4樓平台，背部屈曲，身體掛在欄上。救援人員接報趕抵，證實他已明顯死亡，身上無遺書和地址證明，當時警方初步將案列作有人高空墮下死亡。

■旺角兇殺案，警員帶走伴母屍兩日的4歲男童。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旺角謀殺案女死者遺體被抬離現場。

至昨午約12時，容女的一名25歲男性友人，因與容女失聯兩日，於是上門拍門，容女的4歲兒子打開木門，但打不開鐵閘，隔鐵閘說「媽媽被爸爸斬傷」，友人聞言大驚報警。

消防員其後破門入屋，救出男童。警方到場證實容女已死亡，現場有大量血跡。法醫初步檢驗發現，女死者倒臥於廁所，右邊太陽穴有兩個約3厘米至5厘米長刀傷刺孔、右邊頸部有一個8厘米至10厘米刀傷，左胸口插有1把生果刀，刀鋒約5厘米至6厘米闊，法醫相信左胸傷口為致命死因，並估計死亡時間為周日（1日）晚上10時至前日凌晨1時。案件交由旺角重案組第三隊跟進。有鄰居指1日深夜約11時，容女和丈夫發生激烈爭吵，聲浪很大，一直吵到凌晨，內容涉及感情糾紛。

旺角警區助理指揮官(刑事)程知仁表示，男死者今年初持雙程證來港，與任職侍應女死者結婚兩年，沒有家暴記錄。警方在現場單位檢獲涉案生果刀，並發現其他利器包括剪刀，不排除與案有關。

案中男童暫時由警方及友人照顧，警方正了解男童有否目擊過程。警方呼籲，任何人如目擊案件或有資料提供，請致電36618750與調查人員聯絡。

港檢7700隻走私大閘蟹 歷來最大宗

■海關聯同食環署破獲最大宗大閘蟹及冷凍食品走私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秋風起，又到食大閘蟹季節，但受疫情影響，港人難以北上大快朵頤。有集團大肆走私大閘蟹來港應市。海關與食物環境衞生署10月29日在文錦渡管制站進行聯合行動，檢獲約7,700隻懷疑走私大閘蟹及約7.7噸懷疑走私冷凍食品，估計市值共約120萬元。

案中搜獲的大閘蟹，不論是數量及重量，都是有記錄以來最大宗大閘蟹走私案。

海關人員當日在文錦渡管制站截查一輛入境貨車，在車上已申報的貨物中，發現該批懷疑未列艙單的大閘蟹及冷凍食品。檢獲的大閘蟹估計市值約60萬元；檢獲的冷凍食品則包括急凍肉類、家禽及海產等，估計市值同樣約為60萬元。檢獲的大閘蟹並無由出口地政府部門簽發的衞生證明書，不符合有關介貝類水產動物（大閘蟹）售賣許可證的條款規定。檢獲的冷藏肉類亦無來源地政府部門簽發的衞生證明書或食環署的書面准許。50歲貨車男司機被捕，案件仍在調查中。

海關提醒市民，走私屬嚴重罪行，根據《進出口條例》，任何人輸入或輸出未列艙單貨物，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200萬元及監禁7年。根據《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任何人輸入野味、肉類、家禽或蛋類，必須提供來源地有關當局簽發的衞生證明書或食環署的書面准許。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

此外，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所有在香港出售的食物，不論進口或本地生產，必須適宜供人食用。違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

另外，根據《食物安全條例》，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登記下經營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即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

海關強調，會與食環署繼續保持緊密的情報交流及合作，並採取聯合行動以打擊非法進口食物活動。市民可致電海關24小時熱線2545 6182，或透過舉報罪案專用電郵賬戶（crimereport@customs.gov.hk）舉報懷疑走私活動。